

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度第一学期 教师教学综合评价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成都文理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办法》，为持续深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理念，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机制，现启动我校 2025-2026 学年度第一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原则

(一) 全面评价原则。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及其开设的所有课程均纳入评价范围，所有修读课程的学生均需参与对该课程的评价。

(二) 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原则。评价工作严格遵循评价标准，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评价结果的信度与可比性。

(三) 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严格执行评价程序，严肃评价纪律，保障评价过程的规范性与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四) 科学性、导向性、可测量性原则。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科学严谨、导向清晰，评价过程简便可行、便于操作。

二、评价对象

2025-2026 学年度第一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

三、评价组织

(一)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学督导等组成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评估处，负责全校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与结果审定。

(二)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督导组组长、教研室主任及骨干教师代表组成的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院教师教学质量的同行评价工作。

四、评价时间与程序

(一) 考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考评程序

依照《成都文理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办法》，按学生评价、学院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教务处评价四个维度分层开展，评价内容与权重按办法规定执行。具体安排如下：

1. 学生评价。由教学督导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学生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完成网上评教。评价结果按照附件 1 进行汇总。

2. 学院评价。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小组对教师的师德师风、承担教学任务、教学过程、考试、

课程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等与课堂教学相关的环节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指标由学院确定。评价分数 90 分及以上比例不超过本院参评教师总数的 33%，80~89 分比例不超过 40%，评价结果按照附件 2 进行汇总。

3. 督导评价。由教学督导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教学督导办公室根据本学期内校级专兼职教学督导听课评价结果，参照《成都文理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办法》开展评价，评价结果按照附件 3 进行汇总。

4. 教务处评价。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教务处根据教学运行管理过程中任课教师的工作绩效、执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完成教学任务情况等进行评价。教务处制定具体评分细则并实施评价，评价结果按照附件 4 进行汇总。

(三) 结果审定

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对四方评价过程及结果进行检查、复核与最终审定。

五、相关要求

(一)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确保评价工作规范有序。评价主体应坚持标准，客观公正，杜绝“人情分”“照顾分”。

(二) 各单位要做好宣传解释，引导师生积极参与。

(三) 各责任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00 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评价统计表及电子版（Excel）报送至发展规划与评估处，邮箱：cdwlzpc@163.com。

(四) 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评聘、晋升、评优及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各单位须妥善保管评价材料，及时归档。

未尽事宜，请与发展规划与评估处联系。联系人：万红艳；联系电话：028-61564264。

- 附件：
1. 成都文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学生评价统计表
 2. 成都文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学院评价统计表
 3. 成都文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教学督导评价统计表
 4. 成都文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教务处评价统计表

成都文理学院

2025 年 12 月 1 日